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7/2016 號

使用離島區議會徽號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使用離島區議會徽號在指定用途。

背景

2. 《離島區議會常規》第 52 條訂明，“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。議員應在其執行區議會事務的宣傳物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。議員如欲於其他用途上採用區議會徽號，必須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。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，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。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。”上兩屆區議會通過離島區議會徽號可用於下文第 3 至 5 段所載的指定用途。

3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，區議員若要申領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印刷品及宣傳資料的開支，則有關的宣傳物品須展示屬區區議會的名稱或徽號等資料。此外，區議員可在執行區議會職務時使用印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的名片、信紙和信封，而這些物品必須同時印有其所屬區議會的徽號及名稱。

4. 此外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的規定，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，必須盡可能在其宣傳品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區議會過往不時支持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推行各項社區活動計劃，並批准在有關活動及其宣傳品上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5. 另外，離島區議會秘書處（“秘書處”）經常接獲出版社、教育機構和承辦商的申請，希望在教科書（包括電子教科書）及學習光碟、教師手冊、學術書籍、教育網站、網上平台等輔助教材上，刊印離島區議會的徽號，作為教育或學術研究用途，而過去區議會亦曾批准同類申請。

優化離島區議會徽號

6. 為了優化離島區議會徽號，上屆區議會聘用了承辦商製作數碼化及標準化的徽號，並於 2013 年 2 月中開始使用，式樣如下：



(彩色徽號：一般用於區議會網頁及刊物)



(單色徽號：一般用於區議會信紙及信封)

建議

7. 參考過往區議會的安排，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離島區議會徽號可用於以下指定用途，並授權秘書處代為處理有關申請，以及授權離島民政事務/秘書處處處理有關離島區議會徽號的版權事宜。

- (a) 供議員在用以執行區議會職務的個人名片、信紙、信封、以及與區議會事務有關的印刷和宣傳物品上，印上區議會的徽號；
- (b) 容許團體於舉辦獲區議會資助及支持的活動時，在有關活動及宣傳品上展示區議會的徽號；以及
- (c) 批准把離島區議會徽號刊印在教科書(包括電子教科書)及學習光碟、教師手冊、學術書籍、教育網站、網上平台等輔助教材上，作為教育及學術研究用途。

文件提交

8. 請議員在 2016 年 1 月 4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考慮通過上文第 7 段所載的建議。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HAD IS P/1-25
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